

## 財政部 開會通知單

26541
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

受文者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6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「地方稅法通則」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5樓15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本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妙昇 049-2332121 #3120

出席者：立法院黃委員國昌、王委員榮璋、江委員永昌、高潞·以用·巴魑刺委員、陳賴委員素美、徐委員榛蔚、黃教授世鑫、蔡教授茂寅、陳教授清秀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嘉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精密礦產協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、財政部法制處、吳副署長蓮英、宋副署長秀玲

列席者：財政部賦稅署〈財產稅組〉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出席地方稅法通則座談會名單（空白表）各1份。
- 二、出席人員名單及討論題綱意見，請於106年8月24日前傳送至電子信箱：tmb\_mshung@mail.mof.gov.tw或傳真至049-2335025。

# 財政部

# 地方稅法通則座談會會議議程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背景說明

106年5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准予備查該院財政委員會黃委員國昌等所提附帶決議，花蓮縣政府制定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及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調高徵收額，外界有適法性之疑義，財政部應對外說明地方稅法通則之適用，俾利民眾瞭解，儘速邀集法律學者、業者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，供未來審查地方政府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參考，爰召開本座談會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：地方稅法通則簡報

## 肆、討論題綱

案由一： 地方稅法通則(以下簡稱通則)第2條地方稅範圍，與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間之關係，請討論。

案由二： 自治機關自主開徵之特別稅或臨時稅課，其徵收率(額)有無通則第4條之適用？請討論。

案由三： 自治機關自主開徵之特別稅或臨時稅課，自治監督機關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時，其徵收率(額)有無涉及適法性之審查-以花蓮縣政府制定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及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徵收稅率(額)為例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花蓮縣政府制定之特別稅自治條例情形如下：

自治條例	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	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
立法目的	為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及永續發展，及自治財政需要並充裕財源	為衡平礦石開採對山林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，並充裕財源
租稅主體	1. 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 2. 機關、事業辦理公共造產採取土石者，或辦理標售、價購採取土石者 3. 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4. 未依前揭規定採取土石者	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及未依規定擅自開採礦石者
租稅客體	採取土石行為	開採礦石行為
徵收率(額)	每公噸 50 元 <small>(註：重行制定前每公噸 10 元；之後每公噸 50 元)</small>	每公噸 70 元 <small>(註：重行制定前每公噸 10 元；之後每公噸 70 元)</small>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 陸、散會

出席「地方稅法通則」座談會名單

時間：106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財政部5樓1502會議室

一、中央機關名稱（請填）：

人次	服務單位及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便當 (請勾選)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
填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、地方機關名稱（請填）：

人次	服務單位及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便當 (請勾選)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2 (法制 單位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3 (民意 代表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
填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三、業者名稱（請填）：\_\_\_\_\_

人次	服務單位 及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便當 (請勾選)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
填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

1. 本回條請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前 傳送至電子信箱:tmb\_mshung@mail.mof.gov.tw 或傳真至 049-2335025。
2.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：049-2332121 分機 3120，聯絡人：洪妙昇。